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和 E-mail 的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

####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 3. 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共有九人参与通讯表决。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见附），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及补充营运资金，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并授权秘书处负责股东大会相关筹备工作。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2-049）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拟申请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 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1. 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将进入银行间市场（中国最主要的直接债务融资市场），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2. 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与同期可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利率相比可下浮 10%-30%，同时发行期限短、方式灵活，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额度内确定。

三、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四、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资金用途：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五、短期融资券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发行期限最长为一年期。

六、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公司短期融资券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注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